

# 臺北市大同區大有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大同區大有里第1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許 美 智	57年8月9日	女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畢業	美國柏克莱大學 ELS結業 1.臺北市大同區大有里 里長特助 2.大有里守望相助隊 隊長 3.臺北市大同區98、99、100年里長聯誼會 會員特助 4.台北迪化商圈發展促進會 理事 5.臺北市永樂國小 愛心導讀志工 6.臺北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愛心導護隊 7.聯邦商業銀行 專員 8.南海升大學補習班 班導師	1.加速微笑單車YouBike進駐：已會勘通過設站，願請交通局盡速完工。 2.繼續協助電線杆地下化：第10.11屆許富田里長爭取延平北路2段144巷電桿下地，現已施工中，督請台電限期內完工。迪化街（位鰈綏街—涼州街間）、涼州街等路段也在極力進行全面電桿下地。 3.加強天然氣、台電…等5大管線全面安檢，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4.陳情改善國教數改亂象，避免學生高分低就不公平亂象。 5.爭取大稻埕公園增設運動器材，強化里民身體健康。 6.協助申請生育兒保母津貼助辦提案設立公立托育中心。 7.持續照顧關懷弱勢團體：提案市府設置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急難救助與租屋住宅津貼…等各項補助發放。 8.接續舉辦陸鄰節慶活動：舉辦慶豐年賀大街、元宵節、母親節、中秋節…等各項活動，促進里民情感交流。 9.推動民生西路捷運站盡速動工，以繁榮大稻埕風華再現。 10.改善停車位不足問題，提案結合政府資源。
2		曾 真 珠	39年3月20日	女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國民黨第19屆全國黨代表 國民黨大同區大有里分部常常委 國民黨第四區黨部志工團團長 台北市大同區體育會 監事 台北市大同區安全社區 監事 台北市大同區工商婦女會 委員 大同分局同馨民生派出所分隊長 台北市黃埔婦女會大同區團長	1.推動捷運民生汐止線大稻埕碼頭站早日開工。 2.美化社區環境，綠化植物。 3.里內巷道監視器全面定期檢視。 4.成立愛心隊定期訪視獨居長者環境清潔。 5.地下水溝污泥清淤、消毒，避免滋生蚊蠅。 6.爭取在大稻埕碼頭設置UBIKE租借站，方便里民至捷運站。

第92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延平北路2段266號【永樂國小B105教室】（大有里1-3、5-8鄰）

第930投票所開票所地點：延平北路2段266號【永樂國小B103教室】（大有里9-15鄰）

第931投票所開票所地點：延平北路2段266號【永樂國小A103家長會長辦公室】（大有里4、16-19鄰）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 次
相片欄	相 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 名

##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 - 024099 按通後再按 4	

